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监督函〔2024〕25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4年福建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省疾控中心：

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2〕28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推进我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相关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行为，全面促进学生健康，省卫健委联合省教育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制定了《2024年福建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

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体育局

2024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福建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22〕28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体育总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推进我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相关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行为，全面促进学生健康，省卫健委联合省教育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健康至上理念，稳步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行为，全面促进学生健康。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健康至上的原则。切实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摆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位置，贯彻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教育观、成才观。

(二) 坚持目标导向的原则。按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在全省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中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三) 坚持齐抓共管的原则。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三、建设目标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积极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各推荐2个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单位，包括1所学校和1所幼儿园，并在学校（幼儿园）开展多形式食育活动，取得经验后在辖区内推广实施。省属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申报和建设工作。

四、组织构架

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由省卫健委、教育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共同负责组织开展。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疾控中心，负责营养与健康学校的申报工作，对申报学校进行指导培训，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复查，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国家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领导小组。营养与健康学校现场评估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组织的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并提出专业性建议。

五、建设方式

(一) 建设申报

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省属学校和各地各类学校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经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于2月23日前向省疾控中心提交《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申报表》（附件1）。申报基本条件如下：

1. 学校（幼儿园）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连续3年未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连续2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3.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
4. 符合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要求。

（二）开展建设

各申报学校（幼儿园）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等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建设。

（三）综合评定

省卫健委同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组织对提交申报的学校的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情况进行审核，按照《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评分表》（附件2、3）于2024年3月底前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方法包括听取汇报、核查文件资料、查对实物、现场调查、抽查和评分等。评分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

确定营养与健康学校名单，并根据评分结果向国家推荐“营养与健康学校”。

（四）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确定的“营养与健康学校”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或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继续保留“营养与健康学校”称号；对达不到复核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取消“营养与健康学校”称号。达标学校有效期满，需要重新申报。

六、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机构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工作的指导与评估；开展营养指导员、学生营养健康食育讲师培训等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

体育部门要强化对科学运动理念和健身方法的宣传，培养青少年运动健身习惯。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是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福建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加强统筹，强化政策支持，确保营养与健

康学校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按照《福建省居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职责分工，认真对照落实本部门责任，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合理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评估。各建设单位要从基本要求、组织管理、健康教育、食品安全、膳食营养保障、营养健康状况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运动保障、卫生环境建设等方面，遵循《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有关定量定性标准或规范开展建设。各地要科学筹划、严密组织，强化业务指导，加强动态管理和评估，压实创建学校主体责任。

（三）健全协作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各地要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在辖区全面推广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切实推动辖区学校营养健康饮食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要高效协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落实健康福建行动，通过开展营养健康场所、食育中国行、校园营养万里行等多种营养健康活动，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

（四）加强总结宣传，推动工作开展。各地要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指导学校开展营养健康行动，宣传营养健康知

识，强化学校营养健康管理，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引导学生合理营养、平衡膳食，全面提升学校营养健康水平。

联系人：省卫健委 林伟 电话：0591-87823903

省教育厅 林裕添 电话：0591-87091630

省市场监管局 伍伟民 电话：0591-86296709

省体育局 吴莎白 电话：0591-87806933

省疾控中心 吴慧丹 电话：13906920102

附件：1. 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申报表

2.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

3. 营养与健康幼儿园建设评分表

附件 1

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

申 报 表

学校（幼儿园）名称 _____

所在地区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一、学校(幼儿园)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人		E-mail	
在校(园)学生数			
二、申报理由			

三、学校（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四、省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五、国家营养与健康学校（幼儿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

项目	标 准 内 容	考 核 方 法	分 值	评 分 原 则	扣 分	加 分
一、组织管理(8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营养与健康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现场查看文件、会议记要等资料	2	1) 无相关规章制度文件、证明，扣 1分 2) 文件未根据《指南》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扣 0.5分 3) 无相关制度的会议纪要，扣 0.5分。		
	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工会和食堂管理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营养与健康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现场查看文件、组织机构网络图等资料	3	1) 无领导小组设立相关文件、证明，一票否决 2) 文件中无部门职责、人员组成等内容，扣 1分 3) 学校主要领导未担任小组负责人，扣 1分。		
	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纳入到工作规划，并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营造珍惜食物、节约为荣的氛围，建立防范和抵制食物浪费制度，并有保障落实的措施。	现场调研食堂、查看文件、资料、多媒体等资料	3	1) 文件中未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纳入工作规划，扣 1分 2) 文件中未明确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预算，扣 1分 3) 文件中未明确珍惜、节约食物制度和落实措施，扣 1分。		
二、健康教育(16分)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制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将食品安全、合理膳食、卫生防疫、科学运动、口腔健康、视力保护、心理健康等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完善并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培养学生珍惜食物的认识，不偏食不挑食，读懂食品标签标识，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现场观摩课程，检查相关教案记录资料	5	1) 无健康教育制度，扣 5分 2) 教育内容不全面，每少一项扣 0.3分，扣满 2分为止 3) 未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扣 1分 4) 校园未设有固定宣传阵地，扣 1分。设有固定宣传阵地，但未定期更新，扣 0.5分。		

	明确健康教育课程课时安排。以班级为单位的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 每学期至少 6 学时。	课程表、教材、教案等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学生	6	1) 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未达 100% 扣 6分 2) 每学期上健康教育课未达 6学时，每少一学时扣 1分，扣满 6分为止。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定期接受相关培训。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培训资料和证书等	3	1) 未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扣 2分 2) 未定期接受相关培训，扣 1分。		
	依托“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对学生、教师和家长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现场询问学生	2	1) 每年未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比赛、膳食知识问答等活动 扣 2分 2) 虽开展，但未覆盖学生、教师和家长，缺少一个人群扣 0.5分。		
	鼓励学校设立健康社团，班(年)级设立健康兴趣小组，开展健康讲座和实践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活动。	查记录、观摩活动、现场询问学生	附加分 6分	1) 学校有健康社团，且每年至少有一次讲座或活动得 1分，多开展一次加 0.2分，满分 2分 2) 每个年级设一个健康兴趣小组，且每年有一次讲座或活动 得 1分，多开展一次加 0.2分，满分 2分 3) 50%以上班级都设置健康兴趣小组，且每年有一次讲座或活动 得 1分。所有班级都设置健康兴趣小组且每年有一次讲座或活动，加 0.5分 多开展一次活动加 0.2分。满分 2分。		
三、食品安全(16分)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或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自查记录等资料	2	1) 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和维修保养校验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和报告制度等) 一票否决 2) 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完善的，扣 1分 3)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但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的，扣 0.5分 4) 无自查整改记录的，扣 0.5分。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严格执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食品留样、分餐和陪餐管理等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 确保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制度要求，以及现场操作是否规范	1	1)无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各项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分餐和陪餐制度等)，扣 1分 2)无其中一项制度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3)检查现场操作，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学校食堂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及食品加工制作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现场检查索证索票留存记录等资料	1	1)无进货索证索票对应的留存记录，扣 1分 2)有索证索票记录，但发现一处不对应的扣 0.5分，直至扣完 3)采用信息化手段留存索证索票记录的、食品贮存及加工制作信息的，鼓励项加 1分。		
	学校食堂要实施“明厨亮灶”，鼓励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对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现场检查	2	1)未实施明厨亮灶的，扣 2分 2)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加强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监督的，鼓励项加 2分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培训与考核。	现场检查	2	1)未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扣 2分 2)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但未定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或者无培训考核记录等资料的，扣 1分。		
	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家长陪餐制度。制定陪餐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和记录	2	1)无学校负责人或家长陪餐制度的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 2)无陪餐计划或陪餐记录的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		
	学校食堂内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开存放。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要分类(色标)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现场检查库房、操作区	2	1)库房、操作区等任一处的原料、半成品、成品不分开存放的，扣 1分，扣完为止 2)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无分类(色标)管理、未分开使用或定位存放的任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		

	学校食堂要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操作区，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校外供餐单位要提供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等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记录等资料	2	1) 无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扣 1分 2) 未制定操作规范的扣 1分 3) 制定操作规范但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的，扣 0.5分 4) 未留存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的任一记录，扣 0.5分，扣完为止。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餐具饮具要使用物理高温消毒。	现场检查并查看消毒记录等资料	1	1) 检查使用物理方法高温消毒 合格应达到 100% 现场抽检 5件消毒后待用餐饮具进行 ATP测定 一件不符合要求扣 0.5分，扣完为止 2)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完备，能正常运转。每查出 1个食堂或供餐单位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学校食堂要实施分餐制度，提高餐饮健康安全水平，要求学生餐一人一份（套）餐具、一人一份（套）饭菜，实现餐具、菜（饮）品等不交叉、无混用的餐饮方式。座位间要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集用餐。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	1	1) 未实施分餐制度的，扣 1分 2) 就餐场所座位间无一定距离的，发现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四、膳食营养保障(18分)	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不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	现场查看	2	1) 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扣 0.5分 2) 校园内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扣 1分 3) 校园内有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广告，扣 0.5分。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根据当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学生餐，做到营养均衡。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带量食谱定期更换。	现场查看文件等资料	5	<p>1) 学生餐未结合当地学生营养状况和饮食习惯，扣 1分</p> <p>2) 以《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 为基础，按年龄段考核。学生餐未达到营养均衡。以周为单位，一餐的能量超过推荐量的 110%或不足 90%，扣 0.5分，最多扣 5分</p> <p>以周为单位，每天的脂肪供能比超过 35%或不足 25%，扣 0.5分，最多扣 5分</p> <p>以周为单位，每天的蛋白质摄入量达不到推荐量的 80%，扣 0.5分，最多扣 5分</p> <p>以周为单位，平均每天的钙供应量达到推荐量的 80%，加 1分</p> <p>3) 未每周公示学生餐食谱，扣 3分。未公示带量食谱，扣 2分</p> <p>4) 未公示学生餐营养素供给量，扣 1分</p> <p>5) 没有采用信息化系统计算营养素含量，扣 2分。</p>	
	学生餐每餐供应的食物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类食物中的 3类及以上。食物种类每天至少达到 12种，每周至少 25种。	现场查看食谱等资料	4	<p>1) 学生餐供应的食物达不到 3大类，以周为单位，一餐扣 0.5分，最多扣 4分</p> <p>2) 每周为学生提供牛奶、酸奶等奶制品 2次及以上，加 1分；如使用学生饮用奶，再累计 1分</p> <p>3) 学生餐每周食物种类 达不到每周 25种，扣 2分。如果仅供应午餐，达不到每周 20种，扣 2分</p> <p>4) 学生餐食物每天种类 达不到每天 12种，以周为单位，每天扣 1分，最多扣 4分。如果仅供应午餐，达不到每天 8种，每天扣 1分，最多扣 4分。</p>	
	学生餐要采用合理的烹调方法，尽量减少煎、炸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烹调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盐、油和糖的用量。	现场查看	2	<p>1) 烹调或售卖高油食品超过每周 1次，扣 1分</p> <p>2) 烹调或售卖高盐食品，扣 0.5分</p> <p>3) 烹调或售卖高糖食品，扣 0.5分。</p>	

	<p>按照《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提供自制饮料或甜品时，要标示添加糖含量。</p>	现场查看	2	<p>1) 无标识，扣 2分 2)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提供自制饮料或甜品时，未标添加糖含量，扣 1分。</p>	
	<p>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定期组织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进行营养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控技能培训。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需要接受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卫生防疫以及食物采购、储藏、烹饪和“三减”等方面的重点培训，每年度不少于 20学时；食堂炊事员需要接受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 每年组织一次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p>	现场查看证件、文件、培训课件、培训照片、测评和考核等资料	3	<p>1) 学校无专（兼）职营养指导人员扣 1分 2)无定期营养健康知识、减少食物浪费和传染病防控技能培训，扣 1分 3)减盐、减油、减糖等内容的重点培训学时不足，扣 0.5分 4) 每年未组织测评或考核，扣 1分。</p>	
五、营养健康状况监测（5分）	<p>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了解学生膳食、体重、骨骼、口腔、视力、脊柱、心理等状况。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家长，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综合干预措施。</p>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	4	<p>1) 落实每学年一次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未达标，扣 1分 2)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未建立，扣 0.5分 3) 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率 100% 未达标，扣 1分 4) 制定学生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措施。未制定，扣 0.5分 5) 每学期至少 1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未达标，扣 0.5分，从未开展，扣 1分。</p>	
	<p>在显著位置摆放身高和体重测量工具，张贴自测自评方法，并定期维护。</p>	现场检查	1	<p>1) 在食堂、校医室或保健室等在显著位置摆放身高和体重测量工具。未摆放，扣 0.5分 2) 在摆放测量工具处，张贴身高、体重等评价标准。未张贴，扣 0.5分。</p>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5分)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设立专(兼)职报告人。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规程。	查阅文件与档案	2	1) 建立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未建立，一票否决。制度不全，酌情扣分。 2) 学校成立书记或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小组。未成立，一票否决。 3) 学校设置专职或兼职报告人。未设置，一票否决。 4) 制定学校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规程。未制定，一票否决。	
	定期开展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控知识及技能宣传和培训。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现场查阅文件与档案、培训方案和证书	3	1) 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未接受培训，扣 0.5 分；未取得证书，扣 0.5 分。 2) 加强学校急救教育，在师生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未在教师中普及，扣 0.5 分，未在学生中普及，扣 0.5 分。 3) 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演练。未达标，扣 0.5 分。 4) 学校配备急救箱和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未配备，扣 0.5 分。	
七、运动保障 (15分)	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和方法，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实施学生体重管理，构建体医融合模式。	现场查看资料、检查教案、实地观摩课程、现场询问学生	3	1) 无有相关措施，扣 2 分。 2) 未邀请知名医生给学生、家长讲健康，扣 1 分。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备要达到国家标准，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及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	现场查看资料、实地考察场地、查看课程教案	3	1) 未达标扣 3 分。 2) 未按照要求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扣 1 分。	

	学生每天在校需要进行至少 1小时符合要求的阳光体育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拉伸练习、平衡灵敏协调练习、心肺耐力练习、力量练习、脊柱健康练习和骨质增强型运动。	现场查看，实地观摩、现场询问学生	3	1) 未达到阳光运动时长 1小时以上，扣 3分 2) 按周计算，每周的运动内容安排不丰富，扣 1分。	
	学生需要掌握 1~2项运动技能。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优良率小学达到 80%以上、初中 75%以上、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 70%以上。	查看体检和体质监测报告资料与抽查相结合	3	1) 测试优良率未达标，扣 2分 2) 学生未能掌握 1-2项运动技能，扣 1分。运动技能指教育部规定掌握的 7项运动技能，即三大球足篮排、体操、武术、田径、游泳。	
	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健康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现场查看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比赛记录。	3	1)学校体育教师接受健康体育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扣 3分 2)每学年开展一次体育教师健康体育知识技能竞赛。未开展，扣 0.5分。每月组织学生必须人人参加一次体育比赛。未开展，扣 0.5分 3)学校体育教师在体育课程教学计划中写明每周有体育健康教学内容，并且有教学效果反馈。没有列入教学内容扣 0.5分。没有效果反馈扣 0.5分。	
八、公共环境建设（17分）	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校园整体环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现场查阅文件和制度	3	1) 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校园整体环境。未达标，扣 0.5分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扣 0.5分 3)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未实施，扣 1分 4) 推进学校厕所革命，科学开展预防性消毒。学校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未达标，扣 1分。	

	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教室照明达标率达 100%	现场检查、查看检测报告	2	1)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未达标，扣 0.5分 2) 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未达标，扣 0.5分 3) 灯管垂直黑板，控照式灯具，不宜用裸灯。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未达标，扣 0.5分 4) 现场查看教学环境检测报告。未达标，扣 0.5分。	
	坚持实施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提醒学生采用正确的执笔姿势。要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现场检查、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	4	1) 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未达标，扣 1分 2) 学生能正确做眼保健操的比例 90%以上。未达标，低于 90%，扣 1分 3) 学生拥有正确读写姿势的比例 90%以上。低于 90%，扣 1分 4) 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超过 30%，扣 1分。	
	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每间教室内至少配置 2种不同高低型号，教室内学生应当每人一张。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学生视力变化情况及卫生防疫要求，每月调整学生座位与间隔距离，每学期个性化调整学生课桌椅高度，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现场检查	3	1) 每间教室内最少设 2种不同型号的课桌椅每人 1席课桌椅。未达标，扣 1分 2) 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未达标扣 1分 3) 黑板等书写板无破损、无眩光，符合国家标准（GB/T18205-2012）。未达标，扣 1分。	
	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或直饮水。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设施或用品。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现场检查	2	1) 学校向学生提供免费充足安全的饮用水。饮用水未达标，扣 1分，当年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一票否决 2) 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要定期清洗消毒并加盖上锁。未达标，扣 0.5分 3) 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未配备，扣 0.5分。	

	建设无烟校园，校园内全面禁止吸烟，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现场检查	3	1) 制订无烟学校建设管理制度。未制定，扣 1分。 2) 室内未摆放任何烟缸烟具。如摆设，扣 1分。 3) 全面营造校园无烟环境。学校的校园内（包括室内、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未达标，扣 1分。 4) 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未达标，一票否决。	
评估总得分					

评估人 _____

评估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营养与健康幼儿园建设评分表

项目	标 准 内 容	考 核 方 法	分 值	评 分 原 则	扣 分	加 分
一、组织管理(7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营养与健康幼儿园相关规章制度。	现场查看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2	1) 无相关规章制度文件、证明，扣 1分 2) 文件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扣 0.5分 3) 无相关制度落实的会议纪要，扣 0.5分。		
	设立由幼儿园园长、后勤、食堂管理、工会和保健等部门人员组成的营养与健康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幼儿园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现场查看文件、组织机构网络图等资料	2	1) 无领导小组设立相关文件、证明，一票否决 2) 文件中无部门职责、人员组成等内容，扣 1分 3) 幼儿园主要领导未担任小组负责人，扣 1分。		
	将营养与健康幼儿园建设纳入到工作规划，并提供人员、资金等保障。 主要领导知晓幼儿营养与健康状况 营造珍惜食物、节约为荣的氛围，建立防范和抵制食物浪费制度，并有保障落实的措施。	现场调研食堂、查看文件、资料、多媒体等资料	3	1) 文件中未将营养与健康幼儿园建设纳入工作规划，扣 1分 2) 未提供人员与资金保障，扣 1分 3) 未制定珍惜、节约食物制度，并落实，扣 1分 4) 访谈园长，了解对幼儿营养与健康知晓情况。		
二、膳食营养保障(18分)	进餐环境应当卫生、整洁、舒适。餐前做好充分准备，定时定位进餐，保证儿童情绪愉快，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有计划地开展食育活动。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	2	1) 进餐环境未达到卫生、整洁、舒适，扣 0.5分 2) 儿童不能定时定位进餐，扣 1分 3) 未有计划开展食育活动，扣 0.5分。		

	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根据幼儿生理特点、当地幼儿营养健康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幼儿餐，做到营养均衡；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带量食谱 1~2周更换一次。	现场查看文件等资料	5	<p>1) 幼儿餐未结合幼儿生理特点、当地幼儿营养状况和饮食习惯搭配，扣 1分</p> <p>2) 以《学龄前儿童膳食指南》为基础，按年龄段考核幼儿餐的营养均衡性 以周为单位，每日的能量超过推荐量的 120%或不足 80%，扣 0.5分，最多扣 1.5分 以周为单位，每天的脂肪供能比超过 40%或不足 25%，扣 0.5分，最多扣 1.5分 以周为单位，每天的蛋白质摄入量达不到推荐量的 80%，扣 0.5分，最多扣 1.5分 以周为单位，每天的优质蛋白质量占蛋白质总量达不到 50%，扣 0.5分，最多扣 1.5分 以周为单位，平均每天的钙供应量达到推荐量的 80%，加 1分</p> <p>3) 未每周公示带量食谱，扣 0.5分。未公示幼儿餐营养素供给量，扣 0.5分；带量食谱未 1-2周未更换一次扣 0.5分</p> <p>4) 没有采用信息化系统计算营养素含量，扣 1分。</p>	
	幼儿餐每餐供应的食物包括谷薯杂豆类、蔬菜水果类、水产畜禽蛋类、奶及大豆类等 4类食物中的 3类及以上。食物种类每天至少达到 12种，每周至少 25种。	现场查看食谱等资料	4	<p>1) 幼儿餐供应的食物达不到 3大类，以周为单位一餐扣 0.5分 或达不到每天 12种，以周为单位每天扣 1分 或达不到每周 25种，扣 2分。如果仅供应午餐，达不到每天 8种，每天扣 1分，或达不到每周 20种，扣 2分；最多扣 4分。</p> <p>2) 每周为幼儿提供牛奶、酸奶等奶制品 3次及以上，加 1分。如每天提供 1次及以上奶或奶制品再累计加 1分。</p>	
	幼儿餐要采用合理的烹调方法，尽量减少煎、炸等烹调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盐、油和糖的用量。	现场查看	2	<p>1) 烹调高油食品超过每周 1次，扣 1分</p> <p>2) 烹调高盐食品，扣 0.5分</p> <p>3) 烹调高糖食品，扣 0.5分。</p>	

	按照《餐饮食品营养标识指南》对所提供的餐饮食品进行营养标示 每周公示营养标示。	现场查看	2	1) 无标识，扣 1.5分 2) 未每周公示营养标示，扣 0.5分。	
	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业(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或营养指导人员。定期组织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负责人、卫生保健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进行营养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防控技能培训。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负责人、卫生保健人员、食堂从业人员需要接受食品安全及营养健康、卫生防疫以及食物采购、储藏、烹饪和“三减”等方面的重点培训。每年度不少于 20学时 食堂炊事员需要接受低盐、低油、低糖菜品制作技能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负责人、营养指导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的岗位能力自我测评和考核。	现场查看证件、文件、培训课件、培训照片、测评和考核等资料	3	1) 幼儿园无专业(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扣 0.5分 2) 无定期营养健康知识、减少食物浪费和传染病防控技能培训，扣 1分 3) 减盐、减油、减糖等内容的重点培训学时不足，扣 0.5分 4) 每年未组织测评或考核，扣 1分。	
三、体格锻炼 (14分)	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和方法，培养运动习惯，实施幼儿体重管理，构建体医融合模式。	现场查看资料、检查教案、实地观摩课程	3	1) 无相关措施，扣 2分 2) 未邀请专业人员给幼儿、家长讲健康，扣 1分。	
	幼儿园活动场地和设施配备要达到国家标准，保证儿童室内外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械的清洁、卫生、安全。	现场查看资料、实地考察场地、查看课程教案	3	1) 未达标扣 2.5分 2) 室内外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械的清洁、卫生、安全条件不达标扣 0.5分。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及生理特点，每日有组织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体格锻炼。幼儿每天在园需要进行至少 1小时符合要求的阳光体格锻炼，掌握适宜的运动强度，保证运动量，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现场查看，实地观摩、现场询问学生	3	1) 未达到阳光运动时长 1小时以上，扣 2.5分 2) 按周计算，每周的运动内容安排不丰富，扣 0.5分。	

	幼儿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率。	查看体检和体质监测报告资料与抽查相结合	2	测试优良率未达标，扣 2分。		
	建立健全卫生保健人员健康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现场查看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比赛记录。	3	1)卫生保健人员接受健康和身体活动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未完成培训，扣 2分 2)未建立考核制度，扣 1分。		
四、营养健康状况监测（5分）	建立健全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了解幼儿体重、身高、骨骼、口腔、视力（4岁以上幼儿）脊柱、血红蛋白等状况，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家长，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综合干预措施。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	4	1)落实儿童健康体检制度，按年龄完成相应的体检次数，未达标，扣 1分 2)建立幼儿健康体检档案，未建立，扣 0.5分 3)体检结果向家长反馈率 100% 未达标，扣 1分 4)制定幼儿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治计划、措施，未制定，扣 0.5分 5)每学期至少 1次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未达标，扣 0.5分，从未开展，扣 1分。		
	定期开展膳食营养监测	现场检查	1	未定期开展膳食营养监测，扣 1分。		
五、食品安全（14分）	食堂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建设，必须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或隐患立即整改，并保留自查和整改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自查记录等资料	2	1)无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制度、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和维修保养校验制度、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和报告制度等），扣 1.5分 2)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完善的，但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或无自查整改记录的扣 0.5分。		

	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严格执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食品留样、分餐和陪餐管理等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确保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制度要求，以及现场操作是否规范	1	无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各项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分餐和陪餐制度等）无其中一项制度的扣 0.5分，或检查现场操作，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 0.5分，扣满 1分为止。		
	幼儿园食堂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及食品加工制作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现场检查索证索票留存记录等资料	1	1) 无进货索证索票对应的留存记录 扣 1分 或有索证索票记录 但发现一处不对应的扣 0.5分 扣满 1分为止 2) 采用信息化手段留存索证索票记录的、食品贮存及加工制作信息的，鼓励项加 1分。		
	幼儿园食堂要实施“明厨亮灶”，鼓励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对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现场检查	1	1) 未实施明厨亮灶的，扣 1分 2) 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加强食品加工制作全过程监督的，鼓励项加 1分。		
	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要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卫生防疫等方面培训与考核。	现场检查	2	1) 未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扣 1.5分 2) 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但未定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与考核，或者无培训考核记录等资料的，扣 0.5分。		
	建立幼儿园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家长陪餐制度。制定陪餐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和记录	2	1) 无幼儿园负责人或家长陪餐制度的任一项 扣 1分，扣完为止 2) 无陪餐计划或陪餐记录的任一项 扣 1分 扣完为止。		
	幼儿园食堂内不同类别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开存放。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要分类（色标）管理、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现场检查库房、操作区	1	1) 库房、操作区等任一处的原料、半成品、成品不分开存放的 扣 0.5分，扣完为止 2) 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无分类（色标）管理、未分开使用或定位存放的任一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幼儿园食堂要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操作区，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园外供餐单位要提供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等记录。	现场检查并查看记录等资料	2	1) 无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扣 0.5分 2) 未制定操作规范的扣 0.5分 3) 制定操作规范但未在显著位置公示的，扣 0.5分 4) 未留存备餐、分餐、送餐温度和时间的任一记录，扣 0.5分，扣满 2分为止。		
	幼儿园食堂和园外供餐单位的餐具饮具要使用物理高温消毒。	现场检查并查看消毒记录等资料	1	1) 检查使用物理方法高温消毒 合格应达到 100% 现场抽检 5件消毒后待用餐饮具进行 ATP测定，一件不符合要求扣 0.5分，扣完为止 2)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完备，能正常运转。每查出 1个食堂或供餐单位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正常运转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幼儿园食堂要实施分餐制度，提高餐饮健康安全水平，要求幼儿餐一人一份（套）餐具、一人一份（套）饭菜，实现餐具、菜（饮）品等不交叉、无混用的餐饮方式。座位间要保持一定距离，避免高密度聚集用餐。	现场检查并查看资料	1	未实施分餐制度的，扣 1分；或就餐场所座位间无一定距离的，发现一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六、健康教育 (16分)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制度。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现场查看文件和资料	3	1) 无健康教育制度，扣 1分 2) 无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扣 2分。		
	健康教育内容包括食品安全、合理膳食、疾病预防、科学运动、口腔健康、视力保护、儿童安全、心理健康等，并实施健康教育活动评价与质量监控。 培养幼儿喜爱和珍惜食物的习惯，不偏食不挑食，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现场观摩课程 检查相关教案记录资料	4	1) 健康教育内容不全面，每少一项扣 0.4分，扣满 2分为止 2) 未实施健康教育活动评价与质量监控，扣 1分 3) 幼儿园未设有固定宣传阵地，扣 1分；设有固定宣传阵地，但未定期更新，扣 0.5分。		
	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每季度对保教人员开展 1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 1次家长讲座。每班有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儿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课程表、活动材料等档案资料、现场观察	4	1) 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活动覆盖率未达 100%，扣 1分 2) 每学期健康教育活动未达标，每少一次扣 1分，扣满 2分为止。 3) 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图书覆盖率未达 100%，扣 1分。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定期接受相关培训。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培训资料和证书等	3	1) 未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扣 2分 2) 未定期接受相关培训，扣 1分。		
	依托“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对幼儿、教师和家长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活动。 幼儿、教师和家长儿童营养与健康相关知识知晓情况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2	1) 每年未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扣 1.5分 2) 虽开展，但未覆盖幼儿、教师和家长，缺少一个人群扣 0.5分。		
七、公共环境建设（16分）	开展新时代幼儿园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幼儿园环境卫生，整治幼儿园整体环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现场检查和查阅文件和制度	2	1) 开展新时代幼儿园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干净、整洁、卫生、健康的幼儿园整体环境。未达标扣 0.5分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扣 0.5分 3)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未实施，扣 0.5分 4) 推进幼儿园厕所革命，科学开展预防性消毒。幼儿园厕所符合卫生要求，未达标，扣 0.5分。		
	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 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托幼机构的房屋、场地、家具、玩教具、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现场检查和查阅文件	2	1) 无明确的功能分区，扣 1分 2) 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扣 1分。		
	每班有独立的厕所、盥洗室。每班厕所内设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	现场检查	2	无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扣 2分；或厕所无污水池，扣 0.5分 或盥洗室无流动水洗手装置，扣 0.5分。扣完为止。		

	改善幼儿园设施和条件，为幼儿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建设标准，落实教室、活动室（阅览室）、宿舍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教室照明达标率达 100%	现场检查、查看检测报告	2	1) 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未达标，扣 0.5分。 2) 单侧采光光线应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未达标，扣 0.5分。 3) 灯管垂直黑板，控照式灯具，不宜用裸灯。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未达标，扣 0.5分。 4) 现场查看教学环境检测报告。未达标，扣 0.5分。	
	培养幼儿正确地读写姿势。 要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现场检查、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	2	1) 幼儿拥有正确读写姿势的比例 90%以上。低于 90%，扣 1分。 2) 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超过 30%，扣 1分。	
	采购符合幼儿标准的桌椅。每学期个性化调整幼儿桌椅高度，使其适应幼儿生长发育变化。	现场检查	2	1) 每间教室内有符合幼儿标准的桌椅。未达标，扣 1分。 2) 每学期对幼儿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未达标扣 0.5分。 3) 黑板等书写板无破损、无眩光，符合国家标准（GB/T 18205-2012）。未达标，扣 0.5分。	
	向幼儿提供免费、充足、符合卫生标准的白开水或直饮水。配备并定期消毒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设施或用品。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现场检查	2	1) 幼儿园向幼儿提供免费充足安全的饮用水。饮用水未达标，扣 1分。当年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一票否决。 2) 盛装开水的器皿（如保温桶等）要定期清洗消毒并加盖上锁。未达标，扣 0.5分。 3) 配备洗手、消毒设施或用品。未配备，扣 0.5分。	
	建设无烟幼儿园，幼儿园内全面禁止吸烟，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查阅文件、制度、档案等资料，现场检查	2	1) 制订无烟幼儿园建设管理制度。未制定，扣 1分。 2) 室内未摆放任何烟缸烟具。如摆设，扣 0.5分。 3) 全面营造幼儿园无烟环境。幼儿园内（包括室内、室外区域）全面禁止吸烟，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未达标，扣 0.5分。 4) 幼儿园内无烟草广告，无烟草企业赞助。未达标，一票否决。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5分)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设立专（兼）职报告人。 制定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规程。	查阅文件与档案	2	1) 建立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未建立，扣 0.5分 2) 幼儿园成立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小组。未成立扣 0.5分 3) 幼儿园设置专职或兼职报告人。未设置，扣 0.5分 4) 制定幼儿园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和处置规程。未制定，扣 0.5分。	
	定期开展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防控知识及技能宣传和培训。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现场查阅文件与档案、培训方案和证书	3	1)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接受幼儿园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未接受培训，扣 0.5分；未取得证书，扣 0.5分 2) 加强幼儿园急救教育，在师生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未在教师中普及，扣 0.5分，未在幼儿中普及，扣 0.5分 3) 每学年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演练。未开展，扣 0.5分 4) 幼儿园配备急救箱和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未配备，扣 0.5分。	
九、伤害预防(5分)	加强园（所）的伤害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因伤害缺勤登记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园（所）内伤害干预和评估工作。	现场查阅文件与档案	1	1) 无因伤害缺勤登记报告制度，扣 0.5分 2) 未开展园（所）内伤害干预和评估工作，扣 0.5分。	
	托幼机构的各项活动应当以儿童安全为前提，建立定期全园（所）安全排查制度，落实预防儿童伤害的各项措施。定期进行室内外安全隐患排查。	现场查阅文件、资料与档案	2	1) 无全园（所）安全排查制度，扣 1分 2) 未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扣 1分。	

	<p>托幼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p> <p>托幼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儿童及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p> <p>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p>	现场查阅文件和资料	2	<p>1) 无应急预案 扣 0.5分</p> <p>2) 无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 扣 1分</p> <p>3) 未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扣 0.5分。</p>	
评估总得分					

评估人 _____

评估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省营养学会、营养师协会。